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农业农村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告

2019年 第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发布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—2019，代替 GB 2763—2016 和 GB 2763.1—2018)等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编号和名称如下：

GB 2763—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23200.116—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 23200.117—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啞啉铜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正式实施。标准文本可在中国

农产品质量安全网(<http://www.aqsc.org>)查阅下载。标准文本内容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(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)厅(局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19年8月19日印发
